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合同变更生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86,449,214.49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为投资人提供现金管理工具，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家宏观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的深入分析，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确定各类资产在组合中的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在各资产类别中的比例。 2、久期控制策略 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分析预测，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

	<p>测市场利率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3、杠杆投资策略 当预期货币市场利率下跌或者走势平稳时，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债券，在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的前提下，实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p> <p>4、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化，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收益率曲线变动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5、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实现长久期品种的短期化投资，以提高投资组合整体收益和持续变现能力。</p> <p>6、流动性管理策略 通过对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数据的统计跟踪，并结合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测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在保持本集合计划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供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579 号文准予变更。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057,650.35
2. 本期利润	68,057,650.35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86,449,214.4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生效，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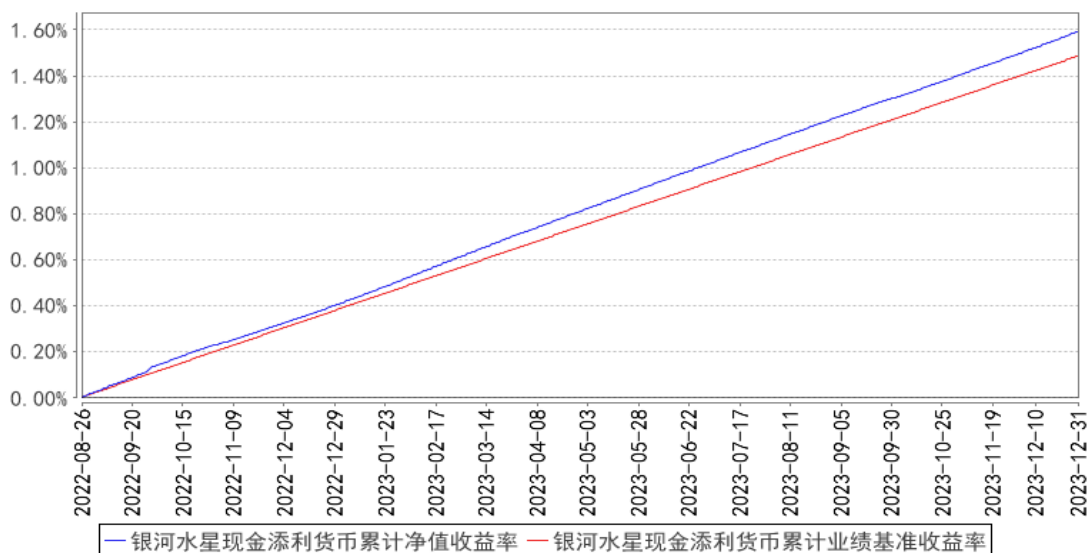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84%	0.0002%	0.2773%	0.0000%	0.0111%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752%	0.0002%	0.5545%	0.0000%	0.0207%	0.0002%
过去一年	1.1804%	0.0002%	1.1000%	0.0000%	0.0804%	0.0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927%	0.0004%	1.4858%	0.0000%	0.1069%	0.0004%

注：1.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生效；

2. 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生效；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海洋	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经理	2022年8月26日	-	13年	姜海洋女士，悉尼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和商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市场营销、产品研发、投资管理等工作。现任银河水星现金添利、银河水星聚利中短债投资经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3年内没有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现已通过基金经理考试。

注：1. 本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方面】

四季度，国内经济呈现弱复苏状态。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较10月加快2个百分点。11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2.9%，较10月持平，其中，房地产投资延续下滑态势，11月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下降9.4%，降幅较10月扩大0.1个百分点；基建投资

维持较强韧性，11 月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累计增长 8.0%；库存周期见底支撑制造业投资回升，11 月制造业投资累计增速 6.3%。12 月制造业 PMI 再度回落，录得 49.0，需求不足问题仍然突出。对外贸易方面，由于去年同期基数较低，出口同比增速有所回升，从 10 月的-6.4%升至 0.5%。在低基数和“双十一”的推动下，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1%，好于 10 月数据。11 月物价指数仍维持低位，CPI 同比由 10 月的-0.2%降至-0.5%，创年内新低，PPI 同比下滑 3.0%，或表明国内经济景气上行动力仍然偏弱。

【市场方面】

四季度，在国内经济复苏偏弱的背景下，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宽松基调。季度内央行延续 MLF 到期加量续作，11 月和 12 月 MLF 续作规模均高达 1.45 万亿元，创历史最高的单月投放规模，有效缓解了政府债券集中供给对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整体来看，四季度资金面边际收敛，资金利率中枢小幅抬升，波动加大，银行和非银流动性分层现象较为明显。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R001 均值 1.89%，较三季度上行 18BP，R007 均值 2.40%，较三季度上行 38BP。

利率债方面，10 月、11 月在特殊再融资债密集发行和万亿国债增发的带动下，长端利率窄幅震荡，短端利率随资金面收敛明显上行，期限利差持续压缩；12 月中央经济会议召开，稳增长仍是未来经济工作重心，货币政策表态相对积极，长端利率率先下行，之后随着资金面转松短端利率快速下行，期限利差再度走阔。季末 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2.08%和 2.56%，较三季度末分别下行 9BP 和 12BP。

信用债方面，随着一揽子化债政策落地，10 月、11 月信用债收益率延续下行态势，各期限等级信用利差持续收窄，中低等级收窄幅度较大；12 月大量集中发行的政府债对高等级信用债具有挤出效应，各期限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触底回升，受资金利率中枢抬升影响，短端收益率上行幅度更大。

【投资回顾】

四季度，本集合计划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高流动性为首要任务。持续优化组合资产和期限结构，积极寻求与多家银行合作，价格择优开展存款、存单业务，整体来看，组合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和稳定的收益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8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77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2,538,018,403.60	62.63
	其中：债券	12,538,018,403.60	62.63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466,669.00	2.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7,000,494,960.40	34.97
4	其他资产	240,354.88	0.00
5	合计	20,018,220,387.8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7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
----	--------	------------------------	------------------------

1	30 天以内	22.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4.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9.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3.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59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42,089,659.09	6.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69,826,684.39	5.85
4	企业债券	530,938,321.47	2.6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3,034,913.05	4.97
6	中期票据	600,238,543.11	3.00
7	同业存单	9,171,716,966.88	45.89
8	其他	-	-
9	合计	12,538,018,403.60	62.7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7	21 国开 07	6,500,000	663,046,555.51	3.32
2	112310294	23 兴业银行 CD294	4,000,000	397,155,515.00	1.99
3	112303044	23 农业银行 CD044	3,000,000	298,477,438.56	1.49
4	112303135	23 农业银行 CD135	3,000,000	296,383,702.72	1.48
5	112311034	23 平安银行	2,000,000	199,138,978.91	1.00

		CD034			
6	112306155	23 交通银行 CD155	2,000,000	199,085,411.30	1.00
7	112303032	23 农业银行 CD032	2,000,000	199,077,565.93	1.00
8	112303203	23 农业银行 CD203	2,000,000	199,065,014.79	1.00
9	112313132	23 浙商银行 CD132	2,000,000	198,757,768.39	0.99
10	112308080	23 中信银行 CD080	2,000,000	198,526,029.31	0.99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5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6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1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通过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一）23 中信银行 CD080、23 中信银行 CD169 的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等 56 项违法违规事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对中信银行总行罚款 15242.5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62.59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6770 万元；罚没合计 22475.18 万元（金罚决字[2023]15 号）。

（二）23 农业银行 CD044、23 农业银行 CD135、23 农业银行 CD032、23 农业银行 CD203 的主

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等 19 项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对该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约 4420 万元（金罚决字[2023]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因其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等 4 项违法事实，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该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418,524.70 元人民币，并处 553 万元人民币罚款（京汇罚[2023]32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因其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 13 项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对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2710.9738 万元。其中，总行 570.9738 万元，分支机构 2140 万元（金罚决字[2023]21 号）。

（三）23 平安银行 CD034 的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 10 项违法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其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48.67 元，并罚款 3492.5 万元（银罚决字[2023]55 号）。

其作为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联席主承销商，未按发行文件约定，取利率区间上限开展余额包销，相关行为挤占了其他市场投资人的份额，损害了其他投资人权益，并影响了发行利率，对市场正常秩序造成了一定不良影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对平安银行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因其考评机制不当等 3 项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其罚款 170 万元（深金罚决字[2023]69 号）。

（四）23 交通银行 CD155 的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在承销发行工作开展中，存在多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发行文件约定开展余额包销等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对其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0,354.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40,354.8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94,943,367.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157,409,509.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5,165,903,662.8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86,449,214.4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由吴剑飞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由王青女士、王东先生、杨柳女士、魏琦女士、牟珊珊女士担任。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文件；
- 2、《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

为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